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6月22日,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 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 案》,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顺洁柔纸业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邓冠杰先生为副董事长(简历 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此外,公司于近日收到邓冠杰先生的辞职申请,其自本次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 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辞职后, 仍在公司任职。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选举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 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 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2日

附:邓冠杰先生简历

邓冠杰, 男, 1984年出生, 大学本科, 2004年至2007年就读于英国牛津布鲁克斯大学, 并获取学士学位; 2005年至2007年担任中山市中顺纸业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 2008年至2011年2月担任公司董事长助理; 2011年3月至2012年1月担任公司董事长助理兼人力资源部总监; 2012年2月至2013年3月担任公司董事长助理; 2011年12月起担任公司董事、2013年4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邓冠杰先生为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董事长邓颖忠先生为父子关系,与公司副董事长邓冠彪先生为兄弟关系。邓氏家族通过广东中顺纸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28.65%的股份,通过中顺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20.32%的股份,邓颖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0.48%的股份,邓冠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0.38%的股份,邓冠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0.09%的股份。因此,邓氏家族合计控制公司 49.92%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冠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邓冠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